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需前往县政务中心1号楼3楼县质安站办理

可选县住建局提供的住宅建筑设计图集中相关设计方案

建房居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15日内向县住建局申办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验收合格后，建房居民将建房资料在15日内报村级组织，由村级组织统一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并同步抄送县住建局档案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县住建局，提出竣工验收与联合验收申请，由县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验收与联合验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

施工过程由县质安站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实施监管

竣工验收备案

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内

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

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内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证需前往县政务中心5号楼2楼住建局窗口办理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内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

核发建筑施工许可证

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内

**并联**

**审批**

审查

**并联**

**审批**

审查

监理单位（自愿选择）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签订施工合同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

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内

仅对地基基础变更部分进行技术审查

建房居民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将申请建房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

**附件2 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许可监管流程图（国有建设用地）**

将全部施工图（含勘察文件）上传到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线下提供纸质档）